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3號

原告 江明錦

被告 林鼎翔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易字第39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交易字第396號判決諭知無罪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自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